

附件 1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科研（教研）条件

职称类型	A（必备条件）	B（可选条件）	C（可选条件）
主任医师 （药、技）	主持业绩值 ≥ 10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 300 。	B1-1: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且累计业绩值 ≥ 200 ； B1-2: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授权的专利实现成果转化累计 100 万元以上（以到账经费为准）。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00 ，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1-1 获得业绩值 ≥ 500 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第 1）； C1-2 获得业绩值 ≥ 300 的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C1-3 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国药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国家级委员会委员以上或者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国药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省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 C1-4 运用的医疗技术或方法具有较大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排名第一）；或主持获批省级十大医疗新技术； C1-5 获得省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C1-6 出版业绩值 ≥ 300 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出版业绩值 ≥ 200 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第 1）； C1-7 指导大学生（研究生）临床技能竞赛、住培学员竞赛等，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成绩（每个三级学科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 C1-8 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临床专科诊疗项目基地、重点学科项目组排名第 1 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以申报书及批文为准，下同）； C1-9 署名作者为权威国际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或学组的临床诊疗指南；作者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作者、主要撰稿人、执笔、主要起草人等； C1-10 参与制定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卫生行业标准； C1-11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 300 万元。
主任护师	主持单项业绩值 100 的纵向科研	B2-1: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3-1 获得业绩值 ≥ 500 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

	（教研）项目，且累计业绩值≥200（校级教研教改项目除外）。	且累计业绩值≥150。 B2-2: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授权的专利实现成果转化累计 60 万元以上（以到账经费为准）。	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第 1）； C3-2 获得业绩值≥300 的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C3-3 担任中华护理学会国家级委员会委员以上或者担任中华护理学会省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 C3-4 运用的医疗技术或方法具有较大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排名第一）； C3-5 获得省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C3-6 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临床专科诊疗项目基地、重点学科项目组排名第 1 的副高级职称人员； C3-7 出版业绩值≥500 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3）或出版业绩值≥200 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 C3-8 署名作者为权威国际学会、中华护理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或学组的临床诊疗指南；作者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作者、主要撰稿人、执笔、主要起草人等； C3-9 参与制定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卫生行业标准； C3-10 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0 万元。
副主任医师（药、技）	主持单项业绩值≥5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且累计业绩值≥100。	B3-1: 发表业绩值≥50 的学术论文，且累计业绩值≥150。 B3-2: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授权的专利实现成果转化累计 60 万元以上（以到账经费为准）。	发表业绩值≥50 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4-1 获得业绩值≥500 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前 2）； C4-2 获得业绩值≥300 的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C4-3 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药理学会、中国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国家级委员会委员以上；或者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药理学会、中国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省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 C4-4 获得省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C4-5 出版业绩值 300 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前 3）或出版业绩值≥200 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第 1）； C4-6 指导大学生（研究生）临床技能竞赛、住培学员竞赛等，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成绩（每个三级学科排名第 1 的指导教师）； C4-7 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临床专科诊疗项目基地、重点学科项目组排名第 1

			的中级职称人员； C4-8 运用的医疗技术或方法具有较大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一项；或主持获批市级十大医疗新技术； C4-9 署名作者为权威国际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或学组的临床诊疗指南；作者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作者、主要撰稿人、执笔、主要起草人等； C4-10 参与制定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卫生行业标准； C4-11 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万元。
副主任护师	主持单项业绩值 ≥ 5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1项。	B4-1: 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且累计业绩值≥ 100。 B4-2: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授权的专利实现成果转化累计50万元以上（以到账经费为准）。	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6-1 获得业绩值≥ 500的科技成果奖励1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前2）； C6-2 获得业绩值≥ 300的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C6-3 担任中华护理学会国家级委员会委员以上；或者担任中华护理学会省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 C6-4 获得省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 C6-5 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项目、临床专科诊疗项目基地、重点学科项目组排名第1的中级职称人员； C6-6 运用的医疗技术或方法具有较大创新，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C6-7 出版业绩值≥ 300的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3）或出版业绩值≥ 200的学术专著1部（排名第1）； C6-8 署名作者为权威国际学会、中华护理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或学组的临床诊疗指南；作者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作者、主要撰稿人、执笔、主要起草人等； C6-9 参与制定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卫生行业标准； C6-10: 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万元。

注：（1）标注“纵向科研（教研）”项目的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2）教研教改论文等同于同业绩值的科研论文，但是满足条件的科研论文至少1篇。（3）经学校认定的与“C”可选条件中相一致的其他项目也可计算在可选业绩之内。